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我委2025年度通过“信用卫辉”平台发布信用宣传文章104篇。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5条；“十五五”规划征求意见公开1条；启动卫辉市2026年重点民生实事建议征集工作公开信息1条；发布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5年卫辉市太公镇易地搬迁光伏发电项目2025年中央、省级部分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我委共收到1次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按照“应公开尽公开、不应公开坚决不公开”的原则，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分工，对全年产生的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、分类归档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坚持“谁公开、谁负责，谁审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信息逐一进行审查，坚决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本年度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失泄密问题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优化信息公开审核，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对主动公开信息发布、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等情况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，不断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强化。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，政务新媒体平台虽能及时发布信息，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意识还比较薄弱。二是公开工作的专业能力仍需提高。面对新形势新要求，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深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，本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 号）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